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國簡補字第3號

原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惠博

被告 蘇貝佳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翠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43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40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57,436元＝297,436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